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填表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
| 职业 |  |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
| 学历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联系地址及邮编 |  | | |
| 对汕尾市近岸海域严格控制区（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段）调整方案的意见或建议 |  | | |
| 注意事项：  1.报名者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和观点。  2.报名者应当能按时全程参加听证会，并能正常陈述意见；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（包括姓名、身份、职业等）。  3.报名者填写报名表后，到汕尾市城区金湖路汕尾市生态环境局9楼海洋生态环境科，现场提交资料报名。  4.我局将于听证会前5日核实并确定听证代表名单，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（http://www.shanwei.gov.cn/swhbj/）公布。在听证会前3日，我局将《听证会通知书》以及《汕尾市近岸海域严格控制区（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段）调整方案》相关材料送达听证代表。听证代表应持《听证会通知书》按时参加听证会。 | | | |

附件1

听证代表报名表